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堅果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范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85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7,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堅果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堅果人力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2日邀同負責人即被告范達文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借款

01 期間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8年9月15日止，詎被告堅果人力
02 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14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4 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
09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授信約
10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北
11 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14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28 合 計	4,30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韻宇